

## 稅務新聞 101-1029

- 一、公設地信託權利 要課遺產稅。
- 二、分期繳稅逾期 必須一次繳清。
- 三、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抵繳限額這樣算。
- 四、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五、政府來相挺 頭家好經營。
- 六、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課稅規定。
- 七、納稅義務人如有 5 歲以下子女，於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申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八、稅務問答／查獲漏報奢侈稅 處分前補繳減罰。
- 九、稅務問答／銷售農用割草機 適用免徵營業稅。
- 十、閱讀秘書／自益信託。
- 十一、 應收款項經催收被拒收，應以拒收退回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 十二、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性質餐費及禮品餽贈支出，應併入交際費列報，並計算限額。
- 十三、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仍須符合特定要件。
- 十四、 營利事業發生「國外」呆帳損失，應提供哪些資料始得認列？
- 十五、 營所稅短漏 未開發票最常見。
- 十六、 證券交易已完成代徵稅款後因故取消交易未便退還已繳證券交易稅。

## 一、公設地信託權利 要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29 03:54 am

財政部規定，信託財產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享有信託利益權利未領受部分，屬於「權利價值」並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同時指出，這類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自益信託」契約，受益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餘信託財產的土地，是以受託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在受益人死亡時未繳納的地價稅，因非屬受益人死亡前依法應繳納的稅捐，亦不得以未納稅捐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日前查獲一宗遺產稅案件，被繼承人王姓納稅人在 96 年間，將其名下土地信託給配偶及子女，約定本金及孳息的受益人為王姓納稅人本人，屬自益信託契約。

100 年 11 月間王姓納稅人意外身故，繼承人如期申報遺產稅，並將信託土地（含建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按公告現值計價，全數申報在其遺產土地項下共 8,000 餘萬元。

其中，有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價值 2,500 萬元，繼承人申報時認為，2 筆公設地因屬繼承而移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可免徵遺產稅，將 2,500 萬元列報在遺產扣除項下，自遺產總額中減除，未報繳遺產稅。

財部指出，繼承人雖提供都市主管機關查核註記該 2 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使用分區證明，但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給歸屬權利人（即被繼承人）之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

不過，財政部說，這宗案件的被繼承人（即信託利益的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仍登記在受託人名下，未歸屬權利人所有，因此其所遺下的是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不能享有免稅。

【2012/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分期繳稅逾期 必須一次繳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29 03:54 am

申請分期繳稅獲准後，切記要按期依限繳稅，否則將會喪失分期繳稅的優惠，並承受被稅捐機關一次追繳稅款的麻煩。

財政部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人繳稅確有困難，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在納稅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財部指出，申請分期繳稅者，自繳納期滿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須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2012/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抵繳限額這樣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確有困難，納稅人得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設地）來抵繳遺產稅款，抵繳土地之價值，以申請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該局說明，依據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抵繳之公設地，除於都市計畫劃設為公設地前即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均應按下列公式比例計算抵繳限額：〔公設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應納遺產稅額 ×（申請抵繳之公設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另依據財政部 100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60810 號函釋規定，納稅人如申請以多筆公設地抵繳遺產稅，經以上述公式計算抵繳限額後，准由納稅義務人就該等公設地，自行擇定其中 1 筆或數筆與各該筆得抵繳限額合計數相當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該局以王小明遺產稅案為例，該案經核定全部遺產總額為 3,000 萬元，應納遺產稅額為 100 萬元，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申請以遺產中核定價值各為 100 萬元、200 萬元之 2 筆公設地抵繳遺產稅，因該 2 筆土地係經劃設為公設地後，始由王大明於生前以買賣方式取得者，依前揭規定與函釋意旨，得以該 2 筆公設地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10 萬元【100 萬元×(300 萬元／3,000 萬元)】，則納稅人可就該 2 筆公設地，自行擇定其中 1 筆或 2 筆土地中，與抵繳限額 10 萬元相當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四、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每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時，如有以購買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憑證所載之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經查獲，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最近查得轄區內甲營業人於 100 年間取得營業項目登記為觀光旅館之○○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共 7 張，進項金額為 30 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5,000 元，因發現該旅館營業地址在甲營業人附近，顯有異常。經查核營業人當年度帳簿及憑證，其取得該旅館開立之統一發票，係支付日商技術人員派遣來台提供技術住宿費，因日商人員來台，該營業人已支付相關費用，其僅代為接洽住宿事宜，住宿費實際由日商支付，故非屬甲營業人之費用，其進項稅額自不得扣抵，依法除追繳已扣抵稅額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110-14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五、政府來相挺 頭家好經營



為協助新創及小規模事業發展，建構更完備融資管道，提供創業及事業經營有利條件與環境，繼「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後，經濟部進一步正式推出「企業小頭家貸款」！凡已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雇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的小規模事業，均可以簡易便利之申貸方式，向銀行取得最高 500 萬元週轉金貸款額度，對國內新創及小規模事業發展將可產生實質助益，進而活絡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部今(29)日舉辦「企業小頭家貸款」啟動儀式，由經濟部施顏祥部長、信保基金王鉞波董事長、金融機構代表台企銀廖燦昌董事長、以及企業小頭家們共同參與啟動儀式。這些創業有成之小頭家包括進駐輔仁大學育成中心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計畫資源，獲得經濟部「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楷模獎」之聽不見聲音的蛋糕王子鄭易嘉之「可魯菓子工房」(弱勢創業)；「康緹香」(婦女創業)則是與代工製作行銷全球芭比娃娃之泰山「美寧工坊」合作，以「娃娃蛋糕裙」之創意巧思驚豔網路市場，成為銷售冠軍；由數個台大高材生捨棄高薪工作，結合科學方法與自然種植，致力讓消費者品嚐 100%營養、酵素之“活的芽菜”之「綠藤生機」(青年返鄉創業)、母親罹患大腸癌，中年轉換跑道，以健康飲食新概念出發，專攻養生乾果類伴手禮之「宏旺食品」(微型創業)及夫妻齊心一圓咖啡夢想，堅持進口有機精品咖啡豆，搭配獨家“焗烘法”烘焙，自創「歐德曼咖啡」名牌，成功拓展加盟市場之「金品食品企業」(微型創業)等，也當場分享他們的創業歷程及如何在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勝出的利基，現場同時也提供企業小頭家之產品試吃體驗。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表示，我們台灣有 128 萬家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家數 97.63%，在 128 萬家中小企業中有 56%是由小頭家們採獨資方式來經營，過去這一類的店家商號因為受限於自身條件，往往容易被排除在正常銀行融資體系之外，只能利用信用卡、現金卡或標會等方式，或甚至轉向地下錢莊借貸，要負擔極高資金成本。有鑑於此，經濟部推出「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施部長進一步表示，「企業小頭家貸款」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這些小規模事業透過簡便之申貸程序，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融通，

大幅降低資金成本，並與金融機構建立信用往來關係，為事業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同時，國內金融機構也可藉此從廣大的目標客戶群中尋找案源商機。不論就小規模事業或金融機構而言，均可蒙受其利。

本貸款要點的特色為將僅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事業納入貸款及保證對象，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最高額度為 500 萬元；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無額度限制。

為協助小規模事業取得較優惠之貸款利率，同時增強金融機構辦理本項貸款之誘因，信保基金放寬規定並將儘量從優核定保證成數，且信保基金核定保證成數較高者，貸款利率上限從低訂定(如附表所示)。倘係受災企業申請復舊貸款者，保證成數一律九成，且免負擔保證手續費。

本項貸款國內各簽約金融機構均可受理申請，且將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有資金需求之小規模事業可多加利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 至 12 月也將分別於高雄、台南及台中辦理 3 場次「企業小頭家創業論壇」，現場並提供貸款相關諮詢服務，歡迎有興趣及意願的業者共同參與。

---

發布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六、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將課徵綜合所得稅，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維持課徵基本稅額，其餘證券之交易所所得仍維持停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102 至 103 年個人出售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得就設算或核實課稅擇一適用(採雙軌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及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採核實課稅：

1、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 100,000 股以上者。

2、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000 股以下者。

3、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04 年起個人出售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除有上述情形之一，及其當年度賣出金額 10 億元以上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採核實課稅外，其所得以 0 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設算課稅之方式，係由證券商就源扣繳後不再併計綜合所得課稅，當股價指數達 8,500~9,499.99 點，按出售金額 1% 設算所得扣繳 20%；股價指數達 9,500~10,499.99 點，按出售金額 2% 設算所得扣繳 20%；股價指數達 10,500 點以上，按出售金額 3% 設算所得扣繳 20%。

核實課稅之方式，係由納稅義務人依實際成交價格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後之所得，按 15%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惟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如有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所得中扣抵，不足扣抵以 0 計算；又出售長期持有滿 1 年之股票，其交易所所得以半數課稅；出售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之股票，其交易所所得以 1/4 課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買賣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得就設算或核實課稅擇一適用者，證券交易所所得原則上採設算課稅，如欲採核實課稅，應於今(101)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以前，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 102 年起採核實課稅，經選定後年度中不得變更，是請審慎評估後再作選定。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如有 5 歲以下子女，於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  
可申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如有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綜合所得淨額為 1,130,001 元以上者)。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600 萬元)。

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民國 96 年以後出生子女，除有上揭情形不得扣除外，於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人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減輕育兒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10-18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八、稅務問答／查獲漏報奢侈稅 處分前補繳減罰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29 03:54 am

潮州王先生問：因銷售土地及房屋被國稅局查獲漏報「奢侈稅」，如何才能減輕罰鍰？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但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又規定，經查獲上述違章行為之納稅義務人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可處較低裁罰倍數。至於納稅義務人如有銷售屬於特種貨物之土地及房屋逾期尚未申報者，最好的選擇是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繳，方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完全免罰。

【2012/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銷售農用割草機 適用免徵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29 03:54 am

嘉義市陳小姐問：營業人銷售自走式、乘坐式農耕用割草機，要不要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財政部於民國 87 年發布釋函，認為農耕用割草機型式係指負背式割草機，至其他各型式割草機為庭園割草之用，非屬稅法規定之農耕用機器設備，所以只有農耕用背負式割草機免徵營業稅，其他型式割草機應課徵營業稅；惟為因應農業經營方式的改變，財政部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核釋農耕用之背負式、自走式及乘坐式割草機，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7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亦即農耕用之割草機不再僅限於背負式型式，自走式及乘坐式供農耕用割草機，也可適用免徵營業稅。

【2012/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閱讀秘書／自益信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

2012.10.29 03:54 am

信託型態可因信託目的與受益人不同，概分為3種，即除了他益、公益之外，就是自益信託（self-benefit trust）。

換言之，所謂「自益信託」是指信託委託人為自己的利益所成立的信託行為，因此，這類信託契約的委託人與受益人均為同1人，信託利益亦歸屬於受益人（即委託人）所有。信託利益一般是指信託財產的本金，以及信託財產的孳息。

【2012/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應收款項經催收被拒收，應以拒收退回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又依財政部各地區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6點第3款規定，債權逾期2年，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信函，如經債權人提示債權證明文件，並經查核屬實者，以存證信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該局進一步表示，最近查核時發現甲公司96年9月間銷售貨物給乙公司，致產生應收帳款500餘萬元，但經多次催討，皆未獲償還，因已逾2年，於是在98年12月15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向乙公司催討，並同時將該筆未獲清償款項列為98年度呆帳損失，惟嗣經該局查核時發現，該存證信函郵局係在99年1月10日始以「拒收」為由退回甲公司，是依前揭查核準則及認定原則規定，該筆呆帳應以存證信函退回年度，也就是99年度為呆帳損失的認列年度，所以該公司原申報為98年度之呆帳損失，經全數調減不於98年度認列。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交際性質餐費及禮品餽贈支出，應併入交際費列報，並計算限額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支付屬於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餽贈支出日益普遍，該費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以交際費列報，並計算限額，不得以其他費用列支。

中區國稅局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營利事業將部分餐費、禮品餽贈，列報於其他費用中，經查核為該營利事業與往來客戶間餐敘、年節禮品餽贈等支出，因交際費已超過所得稅法第 37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限額，而將部分金額申報於其他費用中，以規避交際費限額核算，依規定予以轉正後將超限部分金額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留意，支付交際性質餐費、禮品餽贈等支出，應依規定以交際費列帳，超過限額部分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減列，以免稽徵機關查核時剔除補稅還須加計利息。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仍須符合特定要件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才可適用，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所轄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俾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而免遭剔除補稅。但若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

該局查核某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商品盤損金額 6 百 8 拾餘萬元。該公司說明商品盤損率未達 1%，惟僅檢附員工盤點存貨紀錄，未提供報請該局調查核准文件，或經會計師盤點之查核簽證報告，且該商品盤損為機械五金類，依商品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致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仍應依規定取具合法證明文件，以利日後稽徵機關查核。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則應注意商品性質如係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且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始可列報。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發生「國外」呆帳損失，應提供哪些資料始得認列？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若不幸發生「國外」呆帳損失，應先判斷其發生原因，並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憑以認定。

該局進一步將國外呆帳損失發生原因及應提示資料說明如下：1. 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或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2. 因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之證明。

3. 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債務人居住國外或大陸地區，經催收取具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其他證明文件者，應同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出口報單等）以佐證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十五、營所稅短漏 未開發票最常見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0.29 03:54 am

台北市國稅局預計11月中，將展開100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的選案查核，國稅局依據往年營所稅的查核經驗，彙整各類型常見違章、疏失型態，包含營收漏報隱匿、費用錯列等情形提供參考，建議企業近期自我檢視，主動申報補繳，以免於後續查獲再追加罰鍰。

國稅局表示，企業營所稅申報，尤其以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的錯漏類型與影響稅額，為最大宗。

國稅局表示，最常見的就是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時，未開立發票漏報營業收入，例如宅配銷貨給個人的銷貨收入、不動產仲介業者漏報仲介費收入。除了國內商業行為，也常出現透過快遞、郵局運送商品外銷，或將樣品出口至國外參加展覽，在當地直接銷售，導致未帳列在銷貨收入。或是明明收入已實現，仍帳列在預收貨款，企圖隱匿該筆營收。此外，國稅局人員指出，部分營利事業會利用負責人、配偶、子女或會計員工等個人與金融機構往來的外圍帳戶，支付與存取貨款，藉此短漏報銷售額，規避營業稅及營所稅。

另外還有企業房地產經法拍的資產增益；投資國外基金及有價證券的處分利益；保險理賠、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等收入各類遺漏報。

而在營業成本錯漏，國稅局說，除了以不實憑證虛設成本外，也有發生銷貨退回以折讓處理，後續未帳載退貨入庫的紀錄，導致期末存貨少計而虛列當年度營業成本。

國稅局強調，企業認列費用，不論是旅費、交際費、職工福利等費用，或駐外人員薪資、保險費、伙食費等，不能提出跟營業有關的證明文件，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台北市國稅局指出，投資損失也應以實現為原則，列報須檢附被投資公司的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並採權益法進行認列。

## 北市國稅局彙整企業申報營所稅常見錯漏

類型	常見錯漏內容
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開立發票漏報營收，例如不動產仲介業者漏報仲介費收入</li> <li>●商品外銷或國外參展銷售，未列入銷貨收入</li> <li>●收入已實現，卻帳列在預收貨款想隱匿營收</li> <li>●以自己、配偶、子女等個人帳戶支付與存取貨款，試圖短漏報銷售額</li> <li>●房地產法拍的資產增益；有價證券處分利益；保險理賠、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等收入漏報</li> </ul>
營業成本與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品銷貨退回以折讓處理，未帳載退貨入庫，導致期末存貨少計而虛列營業成本</li> <li>●交際費、職工福利費，或駐外人員薪資、保險費、伙食費等，因沒有確實證明文件，不符認列費用原則</li> </ul>
投資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以實現為原則，列報損失須檢附被投資公司證明文件，並採用權益法認列</li> </ul>
資料來源：台北市國稅局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證券交易已完成代徵稅款後因故取消交易未便退還已繳證券交易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如已依約繳納證券交易稅並完成交割義務，嗣後投資人主張因股款未支付或未辦理股票過戶等因素而取消交易，未便退還已納之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股票交易係買賣雙方確認有買賣合意時，由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又依民法第345條規定，買賣雙方當事人如已就交易標的之股票、股數及其成交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財政部台財稅第36393號函釋特就此類交易行為明文規定，買賣股票，如經代徵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者，未便退還已繳納之稅款，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仍應依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又證券交易稅係就證券買賣行為而課徵，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買賣交割之當日」，係指「交易行為完成日」，並不以完成股票所有權移轉、取得股票之行為為要件，一旦完成買賣交割行為，即負有完納證券交易稅之義務，至證券買受人未依約給付價金，乃交易行為完成後之另一種行為，並不影響已發生繳納稅款義務及其履行，是以上述情形，代徵人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另行主張退還並取消原已完成證券買賣交易。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